

“服务农民工 工会在行动”一线调查（之一）

【观点】

工会拥抱农民工就要提供所需服务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副教授 曹荣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职工队伍最为深刻、影响最为深远的变化之一莫过于“农民工”群体的产生，并逐渐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。农民工的出现不仅扩大了我国的职工队伍的规模，也改变了我国职工队伍的构成，农民工工作也成为了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近年来，伴随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加速，农民工群体呈现出了新的特点和变化趋势，工会的农民工工作也在不断地调整和加强，服务农民工的工作内容不断拓展，形式也日益丰富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是，工会在服务农民工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工会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农民工的需求之间存在差距。这是工会在服务农民工过程中最为突出的问题。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农民工需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

第一，其利益需求由底线型向增长型的转变。对劳动权益的诉求，从单纯要求实现基本劳动权益向追求体面劳动和发展机会转变。农民工群体的需求范围不仅仅聚焦于劳动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等方面，还扩展到了民主权利、教育、医疗、安全、救助、娱乐、精神需求等多个方面。

第二，农民工利益需求的分化与多样化。农民工群体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演进，其内部也逐渐分层分化，利益需求也出现分化。从其流动性来说，农民工群体大致可分为三类：第一类是已

经基本融入城市的农民，在城市拥有固定的工作、住所、收入较为稳定；第二类是常年在城市务工，又有一定的流动性，在城市有相对稳定的职业、收入和居住地；第三类农民工是季节性或间歇性的城市务工，半农半工的形式。伴随着这种分化，出现了不同的利益需求，农民工群体内部也产生了不同的层级。这一变化，要求农民工工作更加细化，更需要有针对性的提供服务。

第三，农民工城市融入需求强烈。农民工群体，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，身份转变需求强烈。农民工职业流动和社会身份转变的不一致、不协调是农民工问题的症结所在。农民工群体当前身份的转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：由个体劳动者变成雇佣劳动者，由农业劳动者变成工人，由农村居民转变为城市居民。这三个方面的转变都需要一定的条件，需要进一步打破二元社会结构，在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社会管理等各个方面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。

较之农民工需求方面的变化，当前工会提供的服务项目显然出现了一定的差距。这个差距表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提供的服务项目不能满足农民工日益增长的需求，服务的内容还难以完全关切到农民工日益扩展的需求。二是服务项目不够贴切，并不能直击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、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，很难把握农民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。三是服务项目需要更加细化，更具有针对

性。农民工群体的分层分化，对于工会服务项目的细化、针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不能再笼统地去开展服务。

（二）农民工对工会的认知率不高，工会组织对农民工群体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仍需加强。虽然近年来，工会组织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影响力增强了，但农民工对于工会组织的作为和作用的认知却仍然有待提高。认知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的积极性，影响工会组织对于农民工的吸引力。工会组织在对于自身性质、地位、职能等方面的宣传往往沿袭传统的方式，难以适应当下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认识事物的方式。

（三）建会难。把农民工切实有效的依法组织起来，组建工会是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重要方式，是为农民工提供有效服务的重要保障。近年来，农民工建会工作获得了长足的发展，截至2013年6月底，我国工会会员总数达到2.8亿，其中农民工会员总数达到1.09亿。但是对于2.7亿的农民工总量来说，农民工建会工作仍然任重道远。建会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：其一，农民工的流动性强；其二，我国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，立法过于原则、体系不完善、法律效力低、法律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使农民工建会困难；其三，部分单位对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和吸收农民工入会有畏难情绪，主动性不够；其四，入会的形式仍需根据不同农民工群体的特征不断创新。

（四）工会在农民工服务的过程中，对于农民工主体性作用发挥不够。工会服务农民工工作并非仅仅是资源的提供者和发放者，更需要发挥农民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让农民工能够自觉参与到自身权益的维护和利益的提高。当前工会在服务过程中，往往缺乏对农民工群体的动员，缺少对于农民工需求和利益诉求的了解，同时也缺少对于农民工群体中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，这样服务的过程就成为单向度的服务提供。因而，工会在农民工服务过程中往往难以得到农民工的有效支持和参与，使得服务本身的效果大打折扣。

基于以上四点，笔者提出如下建议：

（一）工会在服务农民工群体的过程中，对于农民工群体的需求要进行充分的评估，把握农民工当前最为迫切的需求，积极

回应农民工需求的增长，提供更加细化更有针对性的服务。在实际的服务过程中，要以农民工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围绕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、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的形式，提高农民工对于工会组织的认知率，增强工会组织对农民工，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（三）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入会方式，扎实推进农民工集中入会行动，最大限度地吧农民工组织起来，使得工会农民工服务工作在组织化力量下有效地进行。

（四）在服务农民工的过程中，进一步发挥农民工的主体性作用。要充分地调动农民工自觉地参与到服务工作中，培养农民工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，发挥农民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专家简介：



曹荣，男，1983年生，法学博士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副教授，研究方向为劳动社会学、农民工问题研究。代表性专著有《博弈·制衡·和谐：中国工会的博弈制衡与和谐劳动关系建构》、《同构与转换》等，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，多篇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转载》全文转载，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多项，2015年获得“全总机关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。

关爱农民工 携手创繁荣

